

#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資訊平台之 Z90 / Z91 產品修訂說明

魏敏如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

- 查詢代號：Z90 / Z91
- 產品名稱：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—債務清理條例 /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彙總版
- 修訂上線日期：99年3月1日
- 查詢點數：17點 / 13點

## 修訂緣由

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自本(99)年度3月1日起凡屬信用卡債權正常結案（結案註記代號為『Y：正常結案』）及不良債權清償結案（結案註記代號為『U：全額清償』或『W：協議清償』）者，最遲須於結案次日報送「信用卡戶帳款資料(KK4)」。然考量實務上發卡機構報送『Y：正常結案』後，少數客戶可能因特約商店較晚請款或網路購物分期請款等因素，致後續仍有應付帳款產生，並非真正結案，若逕將其排除在「債權人清冊」外，恐令相關債權金融機構權益受損。

## 修訂內涵

為解決上述問題，聯徵中心修訂「債權人清冊」內容(包含Z90、Z91產品內容)，比照「併入其他帳單別」及「業務移轉或被併購」等結案資訊之揭露方式(98.6.8金徵(研)字第

0980009182號函，諒達)，於原「無實物擔保借款資訊—信用卡」資訊下方揭露近兩個月報送「正常結案」註記之債權金融機構名稱、本期應付款及未到期待付款等相關資訊，自本(99)年3月1日正式上線，兩項產品收費點數維持不變。

## 使用方式

為利前置協商作業流程之進行，自本(99)年2月6日起於「信用卡帳款資料(KK4)」報送「併入其他帳單別」之債權機構及「業務移轉或被併購」之債權併入機構亦納入Z92「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」之通報範圍，惟屬「正常結案」者因難以判定是否為非真正結案之特例案件，故僅揭露於債權人清冊及Z90、Z91產品中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參考使用，若確屬非真正結案者，則續報送「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」之「未揭露債權機構名單」。